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深汕校区选址规划设计条件研究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招标编号：YNZB-2021032）**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II](#_Toc730842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73084205)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6](#_Toc73084206)

[二、采购需求 6](#_Toc73084207)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_Toc73084208)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络报名） 6](#_Toc73084209)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_Toc73084210)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7](#_Toc73084211)

[七、采购公告查询 8](#_Toc73084212)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8](#_Toc7308421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9](#_Toc73084214)

[一、技术要求 10](#_Toc73084215)

[二、商务要求 12](#_Toc730842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4](#_Toc73084217)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 15](#_Toc73084218)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6](#_Toc73084219)

[前附表（三） 17](#_Toc73084220)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18](#_Toc73084221)

[1. 资格审查 22](#_Toc73084222)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22](#_Toc73084223)

[1.2资格审查表 22](#_Toc73084224)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22](#_Toc73084225)

[2. 符合性审查 22](#_Toc73084226)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2](#_Toc73084227)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_Toc73084228)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_Toc73084229)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23](#_Toc73084230)

[2.5异常低价 23](#_Toc73084231)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3](#_Toc73084232)

[2.7符合性审查表 24](#_Toc73084233)

[3. 比较与评价 24](#_Toc73084234)

[3.1评审依据 24](#_Toc73084235)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24](#_Toc73084236)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5](#_Toc73084237)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5](#_Toc73084238)

[4.评标方法 26](#_Toc73084239)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26](#_Toc73084240)

[5.综合评分法 26](#_Toc73084241)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26](#_Toc73084242)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26](#_Toc73084243)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26](#_Toc73084244)

[6.定性评审法 27](#_Toc73084245)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27](#_Toc73084246)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27](#_Toc73084247)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27](#_Toc73084248)

[7.最低价法 27](#_Toc73084249)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27](#_Toc73084250)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27](#_Toc73084251)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27](#_Toc73084252)

[8.编写评标报告 28](#_Toc73084253)

[8.1评标报告内容 28](#_Toc73084254)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28](#_Toc73084255)

[9.确定中标人 28](#_Toc73084256)

[9.1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8](#_Toc73084257)

[9.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28](#_Toc73084258)

[9.3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9](#_Toc73084259)

[9.4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9](#_Toc73084260)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30](#_Toc730842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73084262)

[格式1：投标函 35](#_Toc73084263)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7](#_Toc73084264)

[格式3：授权委托书 38](#_Toc73084265)

[格式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39](#_Toc73084266)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需要递交此文件) 39](#_Toc73084267)

[格式5：资格条款偏离表 40](#_Toc73084268)

[格式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1](#_Toc73084269)

[格式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42](#_Toc73084270)

[格式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43](#_Toc73084271)

[格式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4](#_Toc73084272)

[格式10：诚信投标承诺书 45](#_Toc73084273)

[格式11：开标一览表 46](#_Toc73084274)

[格式12：投标分项报价表 47](#_Toc73084275)

[格式13: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48](#_Toc73084276)

[格式14：履约进度计划表 49](#_Toc73084277)

[格式15：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表要求自拟） 50](#_Toc73084278)

[格式16：企业类型声明函 51](#_Toc73084279)

[格式17:投标弃权函 52](#_Toc73084280)

[格式18：项目理解 53](#_Toc73084281)

[格式19：项目重点难点及对策 53](#_Toc73084282)

[格式20：初步方案 53](#_Toc73084283)

[格式21：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53](#_Toc73084284)

[格式22：服务承诺 53](#_Toc73084285)

[格式23：违约承诺 53](#_Toc73084286)

[格式24：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3](#_Toc73084287)

[格式25：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53](#_Toc73084288)

[格式26：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53](#_Toc73084289)

[格式27：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53](#_Toc73084290)

[格式28：投标人获奖情况 53](#_Toc73084291)

[格式29：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说明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内的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53](#_Toc73084292)

[第六章 合同文本(模版) 54](#_Toc7308429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就**深汕校区选址规划设计条件研究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深汕校区选址规划设计条件研究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YNZB—2021032**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陆拾壹万肆仟元整（￥614000.00）**

4.本项目供货及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采购需求

为建设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需开展《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选址规划设计条件研究》工作。本次采购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通过系统规划研究，综合划定深汕校区的范围红线，并根据相关规范和实际诉求，确定选址的规划设计条件。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8年5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未被记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诚信档案（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提供的诚信信息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络报名）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7日，应在2021年6月7日下午16：00前**发送电子邮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为标题，[发送报名邮件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1358209945@qq.com](mailto:发送报名邮件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562654425@qq.com)。邮件内容应包括：

**A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B 填写投标报名表，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C 授权书，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招标管理中心收到上述材料，通过邮件回复，视为报名成功；若投标供应商发送报名邮件后未收到招标管理中心邮件回复，视为未报名。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投标报名表下载地址详见公告底端附件。

3.开标查验文件：

**6月11日开标当天，请在上午9：00到致远楼412A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报名表（加盖公司公章）和授权书（加盖公司公章）。请在邮件中承诺携带上述文件，未提交上述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6月11日上午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6月11日上午9：30**

3.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2A开标室**。

**注意：根据“财办库〔2020〕29号”通知的精神，为确实做好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各投标人指派进校参加开标会的人员为1人且是其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授权投标代表。拟进校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进校参加开标会：**

1. **进校前14天内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呼吸道症状；**
2. **进校前14天内共同生活的亲属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呼吸道症状；**
3. **进校前14天内到过疫情高风险、中风险地区；**
4. **进校前14天内共同生活的亲属从疫情高风险、中风险地区返深；**
5. **进校前14天接触过来自疫情高风险、中风险地区人员；**
6. **进校前14天内从国（境）外回国（入境）；**
7. **进校前14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的接触史；**
8. **正在居家观察或集中观察；**
9. **现场体温测试异常的；**

**(10)未按时按要求提供进校审批材料或进校审批不通过的。**

**拟进校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2021年6月10日的粤康码或“深i您”健康码绿码截图；**

**(2)2021年6月10日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或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行程证明；**

**(3)车牌号（若有）。**

**拟进校人员在2021年6月10日下午15点前将以上材料截图发至1358209945@qq.com邮箱，以便进行报批手续。招标管理中心收到上述材料，通过邮件回复，视为收到相关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按时发送邮件，无法办理进校手续，导致不能进校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弃标。**

##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售后服务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售后服务保证金。

## 七、采购公告查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sziit.edu.cn/

##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莫老师、刘老师（报名）

联系方式：89226687、89226095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1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介绍**

为建设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需开展《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选址规划设计条件研究》工作。本次采购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通过系统规划研究，综合划定深汕校区的范围红线，并根据相关规范和实际诉求，确定选址的规划设计条件。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深汕校区选址规划设计条件研究 | 1 | 批 |  |

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技术要求 |
| 1 | ★服务要求 | **1.1、基本要求：**  （1）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各项法规、规范、标准、政策的要求；  （2）注重成果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
| **1.2、工作内容：**  （1）红线划定：选址工作需达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红线划定和土地划拨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2）条件研究：规划设计条件需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合理确定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主要工作包括用地指标与空间控制指标研究。用地指标包括容积率、地块划分、覆盖率、绿地率、计容建筑面积、地下空间等指标；空间控制指标包括建筑退线、建筑高度、覆盖率、道路交通及出入口、公共空间及景观控制等指标。 |
| 2 | ★成果要求 |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主要包括：**  （1）纸质成果：《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选址规划设计条件研究》6套，具体包括规划研究报告和规划图集两部分。  （2）电子光盘：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编录所有成果内容的电子数据1套，以WORD、PPT、Excel和CAD格式提交，用于规划部门归档和日常管理。 |
| 3 | ★项目管理要求 | **3.1、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招标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规划成果。 |
| **3.2、项目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履行义务。  （3）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并承担由于评估数据失真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4）采购人有权在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项目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成果。  （5）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加注 “▲” 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技术要求 |
| 1 | ★服务期 | **合同签定之日起12个月内。** |
| 2 | ★服务进度安排 | 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期间按实际项目需求开展相应课题研究工作，具体工作时间以政府审批和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1）项目选址研究阶段：6个月  （2）规划设计条件研究：6个月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 **3.1、售后服务要求和响应时限;**  （1）售后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内。  （2）售后服务内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规划咨询、规划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服务。  （3）售后服务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
| **3.2、培训和指导等要求：**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需求，对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能全面理解规划成果，确保规划实施。 |
| 4 | ★项目验收要求 | 技术审查意见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经采购方审查确认方视为验收合格。 |
| 5 | ★关于验收 |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出具通过最终成果验收的意见或凭证：  5.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成果和技术资料并完成交接手续。  5.2本项目最终成果通过深汕合作区审查并确定选址。  5.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 6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按照下列形式分3期支付（每期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 |
| **6.1 一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 |
| **6.2 二期：**乙方提交中期成果且甲方收到政府提供的初步选址范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 |
| **6.3 三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合作区审查，确定采购人深汕校区选址，本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 |
| 7 | ★诚信履约 | 投标人承诺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中标人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3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
| 8 | ★人员管理要求 | 8.1中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项目技术团队。 |
| 8.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如需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提前至少30天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 8.3替换后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职称、职业资格等级等不能低于原成员。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加注 “▲” 的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3）由于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法人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  |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8年5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使用方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记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诚信档案 | 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提供的诚信信息为准（https://zbcg.sziit.edu.cn/wjwgdw.htm）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  | 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 投标函中承诺。 |

##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或投标有效期不足）； |
|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  |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
|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  | **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
|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  |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 前附表（三）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3.2** |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比例：6% |
| **3.4.3**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 无 |
| **4.1.2**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9.1** |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中标人数量（N）： 1 名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
| **9.2** |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评定分离  ■不适用评定分离 |
| **9.4** |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
| **9.4.5** | 竞价定标阶段是否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适用，扣除比例见本章3.2条 |

##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一 | 价格部分 | | | 10分 |
|  | 价格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 二 | 技术部分 | | | 45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理解 | 5分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工作思路的理解是否准确、全面。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项目背景理解准确；  （2）工作内容全面；  （3）工作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一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及对策 | 12分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是否准确、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2）项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清晰；  （3）项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2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8分，满足一项得分4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3 | 初步方案 | 18分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初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初步选址分析是否全面、实施路径是否科学。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初步方案范围划定科学、合理；  （2）初步选址的现状和规划全面；  （3）实施路径分析准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8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12分，满足一项得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4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分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满足优质设计的要求，在完成时间、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及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明确项目完成时间及进度安排；  （2）明确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3）明确项目应急处理方案；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一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5 | 服务承诺 | 3分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是否在项目完成后1年内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服务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和保障措施是否能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2）承诺的资源配置先进；  （3）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承诺函；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6 | 违约承诺 | 2分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在项目组成员、工作时间、完成质量、进度控制等方面的违反约定的承诺（承诺函需包含上述4方面内容）。  **（二）评分标准与依据：**  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三 | 综合实力部分 | | 40分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0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持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本项每提供1个得2分，累计最高得分为10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的，需提供延期证明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5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城市、城镇）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的，得1分；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得1分；  2.作为第一项目负责人（排名前一）参与规划类项目并获得省级一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获奖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四个月（2021.1-2021.4）**的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9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0人（需提供团队成员清单），少于10人不得分。**  1.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  （1）城乡（城市、城镇）规划专业副高级（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下同）技术职称；  （2）建筑设计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  （3）交通运输规划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  （4）道路与桥梁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  （5）给排水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  （6）风景园林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  2.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职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3.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可重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近四个月（2021.1-2021.4）**的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对应的成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
| 4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7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1.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规划与建筑设计类相关作品登记证书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规划与建筑设计类相关）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
| 5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2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的城市规划类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项目的，每个得0.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0.25分，累计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
| 6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5分 | **（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察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规划技术咨询或规划设计条件项目，每承接过1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分为5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
| 7 | 服务网点 | 2分 | 1.深圳市注册的企业及非深圳市注册的企业但在深圳设有长期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需提供分支机构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未在深圳设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四** | **诚信情况部分** | | | **5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价 | 5分 |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1. 资格审查

###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2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见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符合性审查

###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1.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文件有约定不收取的除外）。

2.1.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投标报价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2.4.1以除该投标人之外的，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为基数计算缺漏项金额，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视为严重投标缺漏项，该投标无效。

2.4.2缺漏项金额小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

评标时，该投标人评标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评标价=该投标人投标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

以修正过的评标价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基础。

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格按其投标价格，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不得增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方法，投标无效。

2.4.3缺漏项修正后，如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不影响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6.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3.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6.2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
2.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2.6.3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4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6.5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2.6.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2.7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见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3. 比较与评价

### 3.1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3.2.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中将给予前附表（三）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价格分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不真实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请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也必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承诺对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的声明函真实性承担连带责任。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未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

3.2.3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4.2.1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2.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分项报价表》，计算该投标人价格扣除。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其他报价表内容相符，如存在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制造商等不符情形，则不予认可该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评标价计算方法：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3.2.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但上述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4.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前附表（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 4.评标方法

###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4.1.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

（二）定性评审法。

（三）最低价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4.1.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评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评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 5.综合评分法

###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综合评分法。在指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5.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2价格分的计算公式见前附表（四），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2.3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前附表（四）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打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汇总分平均后确定。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5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见前附表（四）。

###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5.3.1评标专家根据评标规定以记名方式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估，计算投标方的最终得分取算术平均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2评标专家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经招标方授权评标专家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最高者）。

5.3.3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https://www.sziit.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纪检监察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89226299/89226297）。**

### 6.定性评审法

###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定性评审法仅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

###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

###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最低价法

###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7.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2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

### 8.编写评标报告

### 8.1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用定性评审时，评标报告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八）定标方法采用自定法的项目，评标报告应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9.确定中标人

### 9.1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除评标方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外，原则上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本项目需要的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三）。

### 9.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确定中标人分两种方式：（1）评定分离：招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2）不适用评定分离：招标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应当予以确认。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前附表（三）。

### 9.3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2.1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时，本项目即视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对评审结果应当予以确认。

9.2.2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最低价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4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3.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项目适用评定分离时，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一）自定法；（二）抽签法；（三）竞价法。

9.3.2本项目定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定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定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9.3.3自定法，是指招标人的定标机构召开定标会按议事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3.4抽签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编号。抽签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名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报名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

（3）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中标人。

（4）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及项目评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9.3.5竞价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未竞价报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中标候选人的下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投标报价。如有两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抽签确定中标人。除非前附表（三）另有说明，竞价定标阶段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不一致之处，应以投标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总则** | | |
| 1.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莫老师、刘老师（报名）  联系方式：89226687、89226095 |
| 1.1.4 | **项目名称** | **深汕校区选址规划设计条件研究采购项目** |
| 1.1.5 | 实施地点 | 深圳市内，招标人指定指点。 |
| 1.1.6 | 信息发布媒体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sziit.edu.cn/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视项目情况而定。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1.5 |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允许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X月X日上/下午00:00**  踏勘集中地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3集合 |
| 1.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招标文件**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6月7日下午16:00。**  要求澄清的形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投标文件** | |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条款偏离表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六、诚 信 投 标 承 诺 书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二、履约进度计划表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五、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  说明或承诺（自行编写材料）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证照、业绩材料等资料可以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2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签字方式只可以是手写方式(亲笔签名)，其他方式无效。** |
| 3.7.5 | **装订要求** | **需采用胶装或其他不易松散、便于长期存档的装订方式。** |
| 3.7.6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4.投标**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至：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招标管理中心**412A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开标** | | |
| 5.1.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1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招标管理中心**412A室**。 |
| 5.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由5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  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抽取。 |
| **7.合同授予**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章内容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排序应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第3.1条中没有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本章中没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内容对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本章中格式序号对投标人无约束力，编制投标文件时要注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实际章节序号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填写。

## 格式1：投标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3.6.5条款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8.1条款关于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承诺，我方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8. 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资格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出。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需要递交此文件)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汇等）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的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资格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及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前附表一”**，逐项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照中未体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的，须提供主体信息查询平台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注册资金的单位，须提供无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格式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二）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记录（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内本公司以及公司法人于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记录。

公司盖章：

日期：

## 格式10：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 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要求选派施工现场人员并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

三、 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材料都真实、有效、合法；

四、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 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人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 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八、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三年内未被相关部门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违约处罚和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 承诺人(盖章):

年 月日

## 格式1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 \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单位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2.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3.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格式13: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  | | | | | | |

注：

（1）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内容。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14：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5：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表要求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填写。

2.详见评分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6：企业类型声明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7:投标弃权函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原计划参加你院组织采购的 项目（招标编号： ）的竞标，我公司在投标报名、认真阅读项目招标文件条款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标。

特此函告！

投标单位：

授权代表人（亲笔签字）：

日期：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后若弃权不参加投标的，应在项目开标前一天（不少于24小时）按此格式书面通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管理中心，此函件需签字盖章后发至邮箱：[**1358209945@qq.com**](mailto:562654425@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人，不按时通知或不按要求通知招标人的，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 格式18：项目理解

## 格式19：项目重点难点及对策

## 格式20：初步方案

## 格式21：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格式22：服务承诺

## 格式23：违约承诺

## 格式24：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格式25：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格式26：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格式27：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格式28：投标人获奖情况

## 格式29：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说明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内的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合同文本(模版)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此处填写具体的项目名称）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实施地点：**

**特别说明：**

**1、本合同为一般服务采购项目的通用合同，如在具体使用时应当注意部分服务的特性，并加于变更或增加条款。**

**2、合同红色字体为特别提示部分，签订具体合同的时候应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并删除提示内容。**

**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3.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XXXX元（小写XXX）；
6. 本合同总金额为闭口价，不因税率、运输、人工等价格或其它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相应合同价中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并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计人民币XXXXX元（小写￥XXX）。
8.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X% ，计人民币XXX元 （小写￥XXX）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如乙方无违约或未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从验收之日起 X 年（与项目售后服务期一致）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利息将售后服务保证金退回给乙方；乙方如有违约或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9. 服务范围


13. 具体服务要求


17. 服务期
18.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19. 服务地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 合同期满三个月内乙方可提出合同续约申请，经甲方管理部门验收通过且履约评价为优或良的，可续签合同 壹 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21. 乙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 XX 年售后服务。在售后服务内，乙方负责：

（1）…

（2）…

（3）…

1. 验收
2. 乙方在服务期满或按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后，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3. 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五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不合格）报告。
4. 在验收之前，本项目相关的货物、设备或资料等的保全、安全负责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移交，移交后，所有权正式移交甲方。货物、设备或资料损毁、灭失的风险于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后由甲方承担，移交前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或验收中发现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甲方签收并不等同于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5. 在验收过程中，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向申请甲方再次验收。货物、设备或资料需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质量标准及保证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相同的服务存在数种标准时，乙方需按最高标准提供相应服务。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甲方指派项目管理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方便乙方与甲方的联络。
11. 协助乙方办理合同履约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与学校各职能部门沟通。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负责履行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合同约定的工作，解决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14. 乙方承担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
15.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将相关工作进行分包、拆包、转包等。
16. 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17.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用工的有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医疗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乙方所属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乙方与相关方的货款和经济往来关系、涉及乙方的其它民事经济关系等，不论何时都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等事件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8.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软件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接口、系统代码等。（适用于软件开发类项目）
19. 违约责任
20. 由乙方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日历日仍不能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1. 乙方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3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22. 由于乙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服务质量要求，导致甲方组织验收两次不及格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23.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误的，服务期顺延。
2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申请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实际应付金额的1‰偿赔乙方。
25.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解除，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6.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至符合质量要求，如因此延误工期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7.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责任（含履约与保修）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扣除一定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另付赔偿。
28. 知识产权（软件类项目适用）
29.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就本项目在商业、技术等方面保守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项目的秘密。
30.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代码、技术文档等开发成果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同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1. 乙方提供的软件需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所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属甲方所有，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2. 其它约定
33. 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双方同意认定为不可抗力引发的事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14日内，以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出具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
2. 如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裁决。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7. 乙方的投标文件；
8. 中标通知书；
9. 变更补充协议（若有）；
10.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下空。

|  |  |
| --- | --- |
| 甲　方：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乙　方：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书中标定规格及技术参数进行验收。**